

运城市盐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事项清单

类型	序号	执法事项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规章制度	1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法》第4条	《劳动法》第89条
	2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法》第4条	《劳动合同法》第80条
劳动合同及招工管理	3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17条	《劳动合同法》第81条
	4	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16条	《劳动合同法》第81条
	5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第19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6条）	《劳动合同法》第83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3条）
	6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劳动合同法》第9条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1款
	7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9条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2款
	8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劳动合同法》第50条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3款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9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46条	《劳动合同法》第85条第四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
	10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劳动合同法》第50条	《劳动合同法》第89条
	11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16、24、25、29、31、32条	《劳动法》第9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4条
	1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7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
	13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就业促进法》第47条	《就业促进法》第67条
	14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14条第一、五、六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7条
	15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19条第二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8条
	16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2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5条
	17	用人单位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工会法》第3、第11条	《工会法》第50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
18	用人单位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工会法》第17条、第18条	《工会法》第51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2项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19	职工不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不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工会法》第3条、第21条	工会法第52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3和第4项
	20	用人单位未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4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8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1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
	22	用人单位未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未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5条第3款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7条
禁止使用童工	23	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2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24	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2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25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2、6、7、8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26	用人单位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27	用人单位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28	用人单位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29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4、6、7、8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30	娱乐场所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24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2条
	31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法》第59、60、61、62、63、64、65条、《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6条第2款、第7条、第9条第1款、《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6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13条、《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11条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32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劳动法》第48、50、44条《劳动合同法》第30、31条	《劳动法》第91条《劳动合同法》第8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
	33	用人单位未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10、14、47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7条	《劳动合同法》第82、87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4条
社会保险	34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57、58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8、18、19条	《社会保险法》第84条
	35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60条、62条、63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8条、19条	社会保险法第86条
	36	用人单位存在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等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0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4条
	37	用人单位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0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1款
	38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44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59条

社会保险	39	单位或个人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8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社会保险法第8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40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41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42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社会保险法》第87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社会保险法》第87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人力资源服务	43	单位或个人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就业促进法》第40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18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38条）	《就业促进法》第64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0条）
	4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履行备案义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18条第2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
	4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18条第2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
	4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就业促进法》第41条第1项、《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24、27、28、29、30、31条	《就业促进法》第65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
	4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未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32、33、36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4条
	4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32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3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4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1条）

人力资源服务	49	职业中介机构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就业促进法》第41条第2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8条）	《就业促进法》第65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50	职业中介机构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就业促进法》第41条第4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8条）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51	职业中介机构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就业促进法》第41条第4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8条）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2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52	职业中介机构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4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2条
	53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5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3条
	54	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24、27、28、29、30、31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8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5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13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4条
	56	单位或个人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13、18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5条
	57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13、18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6条
58	用人单位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24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59	民办学校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60	社会组织或个人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1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4条
	61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
	62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9条
	63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存在未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5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
	64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的情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
	65	单位或个人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12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1条
	66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12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2条
	67	中外合作办学者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11、53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3条
	68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38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5条
69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6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6条	
70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11、57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7条	

劳务派遣	71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58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72	劳务派遣单位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73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74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59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75	劳务派遣单位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1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76	劳务派遣单位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2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77	劳务派遣单位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3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78	劳务派遣单位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7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79	用工单位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2款	《劳动合同法》第92条
	80	用工单位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3款	《劳动合同法》第92条

劳务派遣	81	用工单位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	《劳动合同法》第92条
	82	用工单位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2款	《劳动合同法》第92条
	83	用工单位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7条	《劳动合同法》第92条
	84	单位或个人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57条第2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1条）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1条）
	85	劳务派遣单位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
	86	用工单位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66条	《劳动合同法》第92条
	87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规定比例	《劳动合同法》第66条第3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
	88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2条
	89	用工单位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2、13条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4条

高温劳动保护	90	用人单位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8条、21条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8条、21条
	91	用人单位存在未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17、21条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17、21条
外国人就业	92	外国人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29条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29条
	93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30条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30条
妨碍行政执法	94	用人单位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6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
	95	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63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	96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1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4条
	97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5、31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4条
	98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1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4条
	9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6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5条

农民 工工 资支 付规 定	10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2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5条
	101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8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5条
	102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1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6条
	10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4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6条
	104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4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7条
	105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4、26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57条